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琴女士主持。
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30,000万元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，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5年3月1日